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1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鄭智豪

被　　告　百益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林文鑫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穎蓁律師即沈言益之遺產管理人

　　許榮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翁瑄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希潔